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0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12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928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同意以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2、授予数量:25.928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2%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98	23.1973	71.57%	0.19%
业务骨干人员	12	2.7313	8.43%	0.0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0	25.9286	80.00%	0.22%
三、预留部分		6.4821	20.00%	0.05%
合计		32.4107	1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3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对授予的25.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4月1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20.74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9286	3,130.62	845.36	1,173.22	722.06	323.22	66.76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6.4821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4821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6	-	2021/4/19	2021/4/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36,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13,69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6	-	2021/4/19	2021/4/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8元/股

● "奇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3.98元/股

● "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4月19日

● "奇精转债"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4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奇精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76元/股调整至14.08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0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4.08-0.1=13.9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4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

奇精转债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4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8
京基集团、收购人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9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7日,阳光股份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5月8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14日,阳光股份收到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上市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5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阳光股份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阳光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财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二、督导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阳光股份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阳光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京基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阳光股份的股份。

2020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京基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0年11月12日起 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即:3,749,567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即:6,449,254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8%。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97%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其他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阳光股份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持续督导期内,阳光股份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程序
董事会聘任	王小连	董事会秘书	2020/12/1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辞职	赵博	董事会秘书	2020/11/30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会选举	马稚新	监事会主席	2020/9/2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张力	独立董事	2020/9/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李云常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9/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选举	周磊	董事长	2020/6/1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为董事长
董事会聘任	熊伟	总裁	2020/6/1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为总裁
董事会聘任	常立铭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20/6/1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张志斐	副总裁	2020/6/1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为副总裁
个人原因辞职	沈葵	副总裁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沈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股东大会选举	熊伟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周磊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志斐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平春	独立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常立铭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马稚新	监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监事
个人原因辞职	常立铭	总裁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常立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郭春锋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郭春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李国平	副总裁	2020/5/27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李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刘建图	监事会主席	2020/9/15	监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刘建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韩传模	独立董事	2020/9/15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韩传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公司控制权变更	唐军	董事长	2020/6/1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唐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公司控制权变更	张缔江	董事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张缔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杨宁	董事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杨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公司控制权变更	符海鹰	监事	2020/5/29	监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符海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韩俊峰	独立董事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韩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李国平	董事	2020/5/15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李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京基集团通过阳光股份的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人选,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如届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29日,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公司经商务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9,913,3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9,913,309股,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31,513,309股,外资股东持有218,400,00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9,913,3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上市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京基集团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
叶 乾 胡磊华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40,483.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18% -107.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0元/股 - 0.0108元/股	亏损:0.146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继续采用"大面板、小模组"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市场。特别是内嵌式触控面板等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产销两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单位成本费用下降,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另外,本报告期收到政府协议补助款1亿元(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综上原因,公司第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本增效,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2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 - 4,900万元	盈利:1,870.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96% - 16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元/股 - 0.32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炭/炭热场材料发展势头较好,订单增速较快,2021年一季度盈利情况同比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05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864,612.92	2,364,201.35	63.46%
营业利润(万元)	260,461.07	146,113.88	78.26%
利润总额(万元)	259,769.11	145,592.82	7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365.51	113,421.57	8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51	0.1851	8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3.94%	提高1.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10,011,999.59	9,074,079.59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72,647.46	3,368,445.46	6.06%
股本(万股)	612,907.72	612,907.7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3	5.50	6.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一季度,公司克服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的困难,把握下游市场机遇,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加快产线升级和品种结构升级,不断提高运营效率,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创季度历史最好水平。

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4亿元,同比增长81.06%,环比增长31.84%,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一季度利润同比分别增长54%、167%和79%,其中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利润均创季度历史新高。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